

吳鳳科技大學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
113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
招募公告

※主旨：113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招募

※說明：

1. 實習資格與條件：

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：國內諮商、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，需修習心理師法所規定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 21 學分與完成實務課程實習（practicum）及格者。

2. 招收名額：1 名。

3. 實習內容與規定：

A. 實習時間：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，配合本中心上班時間，比照本校專任輔導員上班時間（0810-1710）之規定出席，每週以到校四天為原則。

B. 實習項目：主要內容包含：「輔導行政」、「個別諮商」、「團體諮商」、「心理測驗與衡鑑」、「心理衛生預防推廣」、「個別督導」、「團體督導」等。

4. 權利與義務

A. 實習交通津貼：本中心提供實習交通津貼每月 3,000 元。

B. 個別督導：每週至少一小時之個別督導。

C. 核發證書：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，核發符合心理師法考試規定之實習證書。

D. 不定期之研習機會。

E. 錄取後，簽訂實習契約，實習心理師務必嚴格遵守諮商倫理與心理師法之相關規定。實習期間若違反相關規定或嚴重疏失，經中心會議後得中止實習契約，並不發予實習證明。

5. 申請辦法：

1) 請備妥下列申請文件，email 至 shc@wfu.edu.tw（請註明申請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）。

A. 實習申請表

B. 研究所成績單

C. 自傳、履歷

D. 實習計畫書（依各學校之規定）

E. 所就讀學校實習辦法

2) 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錄取 1 名後截止。本中心收到申請文件，經資格審查通過後，將通知面試，甄選合格者予以錄用（隨到隨審，額滿為止）。

3) 聯絡電話：05-2267125 轉 24141。

吳鳳科技大學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諮商實習申請表

聯絡地址		連絡電話	
申請人姓名		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職實習
出生年/月/日			
連絡地址			
連絡電話			
就讀學校與科系			
就學期間 修習諮商 輔導相關 課程	如於履歷、自傳或實習計畫書中已含免填。		
對全職實習的期待	如於履歷、自傳或實習計畫書中已含免填。		